

同意查詢聲明書

茲委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國泰人壽），代理本人查詢病歷資料，由立同意書人以被保險人(姓名：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之 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繼承人 (關係：_____)之身分，請 貴醫院，協助國泰人壽指派之人員索引、查詢病名：_____

_____ (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上開單位網路、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操作，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而以被保險人名義所為之掛號行為)、問診、調閱抄錄或影印自本次保險事故日期起算前五年內（若本次保險事故為慢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者，則包含既往求診）之所有就診病歷、投保資料或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相關資料（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），以為參證之用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此致

林口長庚醫院、台北長庚醫院、桃園長庚醫院

（本同意書同意由國泰人壽影印後使用，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）。

※下列欄位須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或輔助人親自簽章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_____

事故者白天易晤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_____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或輔助人
簽章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/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)

地址：_____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_____

相關法令摘要：

1. 醫療法第71條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
2. 行政院衛生署96年3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60012310號函：「... 同意書之格式，醫療法並未限制，惟應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。爰無論係由醫療機構提供，或係保險公司自行製作之同意書格式，如符合前開之原則，均無不可。」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